

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长任免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创水务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陈宽友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中创水务应当在会议召开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，由于公司董事会因工作疏忽，致使公司未能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上述董事长任免公告。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免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公司对于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9日